

天母國小卡式爐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(請於使用 3 天前提出申請)

班級		使用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節(科目：_____) 除正式課程或學校活動需求外，不開放其餘時間讓學生進行烹飪課程，如同樂會煮火鍋、煮湯圓等。	
卡式爐品牌		規格/型號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商品檢驗標誌 ● 無銹蝕變形 ● 瓦斯爐上無油漬 ● 了解相關使用方法
1. 請務必使用貼附「商品檢驗誌」的卡式爐與瓦斯罐。 2. 使用前，確認卡式爐及瓦斯罐體無銹蝕或變形。 3. 使用前，確認卡式爐與爐架能平穩放置、旋鈕與按壓開關操作順暢，本體結構良好無鬆動。 4. 勿在密閉空間使用卡式爐，以免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。 5. 使用時，卡式爐應遠離易燃物(桌面上切勿鋪紙張) 6. 不可併排使用多個卡式爐或使用過大的鍋具，以免輻射熱造成氣爆意外。 7. 壓下卡式爐安全拉桿時，要注意有沒有漏氣聲音或異味。若出現請立刻停止使用。 8. 安裝瓦斯罐時，將瓦斯罐的「環扣缺口」朝上，與卡式爐凸出之「導引片」對正後再接合。 9. 瓦斯罐使用完畢務必收存放妥。 10. 瓦斯罐若需丟棄，請務必確認氣體用完，再丟至鐵鋁罐類，切勿直接丟棄垃圾袋，造成不必要的意外。				

課堂教師知悉後簽名：_____

表單填寫後送回學務處存查